

桂财院发〔2013〕100 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 科研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广西财经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1.广西财经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
2.广西财经学院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二级
期刊目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西财经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印 发

(共印 55 份)

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全校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成长，提高我校整体的科研水平和综合实力，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奖励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和办理奖励申报手续和奖项审核，有关争议事项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三条 凡知识产权署名为“广西财经学院”的科研成果，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学校给予奖励。

（一）科研项目类。承担单位为我校的科研项目，学校给予 100%奖励，奖金由我校排名第一的作者自行分配。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项目，学校不予奖励。但对于国家级科研项目下达时明确我校为子课题项目承担人，而且相应经费转至学校财务账务的，按省级项目进行奖励。

（二）非科研项目类。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员工的（参与人员中无校外作者），学校给予 100%奖励，奖金由我校排名第一的作者自行分配；第一作者后有校外作者的，必须按表 1 确定的比例，扣除校外作者比例后再由第一作者分配。

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的，学校不予奖励。

奖金由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在申报科研奖励时予以分配。

表 1：非科研项目类人员科研工作量分配标准

项目总 人数	2		3			4				5					6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1	2	3	4	5	6
所占 比例%	60	40	60	2 5	15	60	20	12	8	60	15	11	8	6	60	12	1 0	8	6	4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科研奖励类别

- (一) 重大科研成果类；
- (二) 重大科研项目类；
- (三) 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应用性科技成果类；
- (四) 获奖成果的再奖励类；
- (五) 其他。

对各类科研奖励类别实行计分奖励。

第五条 重大科研成果类奖励办法

(一) 学术论文类奖励办法

1. 国际学术权威刊物《Nature》(英国)、《Science》(美国)、《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美国) 上发表学术论

文，每篇奖励 14000 分。

2. 特级刊物《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9000 分。一级刊物《经济研究》、《教育研究》、《历史研究》、《数学学报》、《文学评论》、《哲学研究》、《法学研究》、《管理世界》、《科学通报》、《计算机学报》、《政治学研究》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分。二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00 分。三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双核心”(北大核心、南大 CSSCI) 的，每篇奖励 100 分；其余的，每篇奖励 50 分。

3. 被国际上具有权威性的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按以下标准奖励：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属 TOP 期刊的，每篇奖励 9000 分；其余一区和二区的，每篇奖励 5000 分；三区的，每篇奖励 2500 分，四区的每篇奖励 1000 分，拓展版的，每篇奖励 500 分；被《EI》(工程索引) 收录，每篇奖励 100 分；被《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收录，每篇奖励 50 分。

4.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每篇奖励 400 分。被《新华文摘》大部分(50%以上) 收录，每篇奖励 250 分。被《新华文摘》要点摘录，每篇奖励 50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每篇奖励 350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大部分(50%以上) 收录，每篇奖励 200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要点摘录，每篇奖励 40 分；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奖

励 50 分。

(二) 学术著作奖励办法

教师用自有资金出版的学术著作，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750 分；编著每部奖励 250 分；古籍整理成果、译著、工具书每部奖励 125 分。教师用学校资金（含部分资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再奖励。

学校的资金是指学校事业经费安排专著出版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费等。科研项目中安排的出版经费，视同自有资金安排。

第六条 重大科研项目类奖励办法

我校教职工在受奖年度内，凡争取到下述的科研立项，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 国家级项目（按资助经费进行奖励）：

- （1）立项奖：**按资助经费的 20%奖励；
- （2）资助经费奖：**按资助经费的 50%奖励；
- （3）结题奖：**确定为优秀等级的，按资助经费的 30%奖励；确定为良好的，按资助经费的 28%奖励；确定为合格的，按资助经费的 26%奖励。

2. 省部级项目（按资助经费进行奖励）：

- （1）立项奖：**按资助经费的 30%奖励；
- （2）资助经费奖：**按资助经费的 40%奖励；
- （3）结题奖：**确定为优秀等级的，按资助经费的 30%

奖励；确定为良好的，按资助经费的 28%奖励；确定为合格的，按资助经费的 26%奖励。

3. 对于省部级以上的自筹经费项目，采取以下办法奖励：

国家级自筹项目：

科研奖励：(1) 立项奖 2000 分

(2) 结题奖 2500 分

省部级自筹项目：

科研奖励：(1) 立项奖 250 分

(2) 结题奖 500 分

如获资助的项目奖励金额总额低于自筹项目的奖励金额，则比照自筹项目处理。

省部级以上项目仅通过验收，不评定等级的，视为结项合格。

自治区科技厅立项项目中，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项目、广西科学技术开发项目为省部级项目，其他则为厅级项目。

第七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应用性科技成果类奖励办法

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应用性科技成果指知识产权属广西财经学院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开发应用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等成果。

(一)第一权利所有人为我校教职工并获授权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 1.发明专利并已实施的，奖励 800 分；
- 2.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实施的，奖励 450 分；
- 3.外观设计专利并已实施的，奖励 250 分；
- 4.软件著作权并已实施的，奖励 350 分。

(二)第一权利所有人为我校教职工的应用科技产品和技术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1.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奖励 2500 分；
- 2.被评为省部级重点新产品，奖励 1000 分；
- 3.实现转化的应用性新技术，并为学校取得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除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分成之外，学校按上交利润数的 5% 给予再奖励（不计分）。

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应用性科技成果署名为广西财经学院而没有署名权利所有人的，则奖励给开发成果的负责人（主持人）。

第八条 获奖成果的再奖励办法

1.对我校教职工获得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省部级（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励的成果，学校按表 2 标准进行奖励：

表 2：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单位：分

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著作/ 项目	论文/调研 报告	著 作 / 项目	论文/调研报 告	著作/项目	论文/调研报 告
国家级	15000	4000	10000	3000	5000	2000
省部级	2500	2000	1000	500	500	300

2.对我校教职工获得厅级奖励的成果，一等奖每项奖励 25 分，二等奖每项奖励 15 分，三等奖每项奖励 10 分。

第九条 其他

(一)科研项目申报奖。对申报国家级课题的项目负责人，每项奖励 30 分。

(二)科研贡献奖。学校对受奖年度内，为学校科研管理工作做出如下贡献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奖励：

1.为学校科研发展争取到捐赠，按捐赠值的 10%作为奖励。

2.为学校科研与地方经济建设或区域发展牵线搭桥，并为学校创造明显的学术或社会经济效益者，学校奖励 100 分。

3.为学校科研与国际合作牵线搭桥，签订科研合作协议并为学校创造明显的发展机遇，学校奖励 100 分。

(三)科技人才奖。学校对入选为如下科技名人，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进入国家级科研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奖励 500 分；

2.获国家级科研荣誉称号的人员，奖励 500 分；

3.进入国家科研主管部门项目或奖励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不含通讯评委），奖励 250 分。

(四) 教育部人文优秀成果奖按国家级奖确定。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每篇奖励 4000 分。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篇奖励 1000 分，被省部级领导批示的，每篇奖励 150 分。

(五) 学校对受奖年度内科研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评选科研先进集体和个人，并颁发证书和发放奖金。有关评选标准，由科研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拟定评选办法，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再行下达。

第十条 学校科研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只奖励受理年限内提出的奖项，漏报项目只允许跨一个年度补报。

第十一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校内奖，按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科研奖励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 每年申报和评审时间为十二月份，奖励时间为次年初。

(二)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科研处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三) 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供有关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或 A4 纸复印件，经二级学院（部）初审，报科研处审核。

(四) 科研处按本办法，拟出奖励方案，根据年初预算确定每标准分奖励金额，向全校公示，无异议的，经学校领导批准，颁发奖金。

第十三条 获奖的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

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经查明属实，由科研处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学校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第十四条 奖励成果须与我校学科、专业密切相关，为能有效支撑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的成果。

第十五条 教改项目、教材及其获奖成果再奖励在《广西财经学院教学奖励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教职工所取得的科研奖励经科研处审核后由学校财务处直接汇入受奖个人银行账户，因奖金收入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受奖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获奖者没有按学校档案室的归档要求，及时向科研处报交获奖的归档材料，学校停发科研奖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属学校科研处。原《广西财经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修订)》(桂财院发〔2011〕35 号) 同时废止，原科研项目在此期限后结题的，按老办法计算科研津贴和科研奖励一并归至新的科研奖励，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广西财经学院社会科学类二级期刊目录
(共 105 种)

学 科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管理学	1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2	科研管理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等
	3	科学学研究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4	管理科学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5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6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7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8	系统工程学报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9	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	上海交通大学
	10	管理评论	中国科学院
	11	管理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12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3	管理科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14	预测	合肥工业大预测与发展研究所
	15	运筹与管理	中国运筹学会
	16	管理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
	17	工业工程与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
	18	系统工程	湖南省系统工程学会
	19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20	研究与发展管理	复旦大学

	21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经济学	1	世界经济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经所
	2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3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4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5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6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7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8	经济科学	北京大学
	9	财经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
	10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世界经济文汇	复旦大学
	12	中国农村观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3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等
	14	国际经济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5	财政研究	中国财政学会
	16	税务研究	中国税务杂志社
	17	保险研究	中国保险学会
	18	投资研究	中国投资学会
	19	审计研究	中国审计学会
马克思主义	1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主义研究部
	2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等
哲学	1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宗教学	1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语言学汉	1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语类	2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语言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类	1	民族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语言学外语类	1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2	外语界	上海外国语大学
外国文学	1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中国文学	1	文艺争鸣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	当代作家评论	辽宁省作家协会
艺术学	1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2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3	民族艺术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历史学	1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2	中国农史	中国农业历史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等
	3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政治学	1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2	当代亚太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等
	3	国际观察	上海外国语大学
	4	国际政治研究	北京大学
	5	东北亚论坛	吉林大学
	6	美国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7	现代国际关系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
法学	1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2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
社会学	1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2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

			所
民族学与 文化学	1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2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西南民族大学
新闻学与 传播学	1	编辑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2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3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
图书馆、 情报与文 献学	1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2	大学图书馆学报	北京大学、高校图情工作指导委员会
	3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等
	4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教育学	1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2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3	电化教育研究	中国电化教育研究会、西北师范大学
	4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
	5	开放教育研究	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上海电视大学
	6	中国电化教育	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国电化教育杂志社
体育学	1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2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
统计学	1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人文、经 济地理	1	旅游学刊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环境科学	1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等

综合性社会科学期刊	1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2	开放时代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3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	社会科学研究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5	文史哲	山东大学
	6	社会科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
	7	学海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高校综合性学报	1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2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
	3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
	4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
	5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
	6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
	7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
	8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复旦大学

广西财经学院自然科学类二级期刊目录

（共 27 种）

学 科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数 学	1	数学年刊（A、B 辑）	国家教育部
	2	应用数学学报（中、英）	中国数学会
	3	运筹学学报	中国运筹学会
计 算 机 科 学 与 技 术	1	软件学报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
	2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中国计算机学会、中科院 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
	3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中科院计算机研究所
	4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中科院遥感应用所、中国 图象图形学会
林学、土地科学 与资源环境科学	1	林业科学	中国林学会
	2	中国土地科学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土地 勘测规划院
	3	资源科学	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 合考察委员会
	4	中国环境科学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园艺学	1	园艺学报	中国园艺学会
地理学	1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
建筑学	1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生物学	1	生态学报	中国生态学会
心理学	1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
电 子 科 学 与 技 术	1	电子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2	半导体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中科院半 导体研究所
	3	电子与信息学报	中科院电子学研究所

信息与通信工程	1	信号处理	中国电子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信息处理学会
	2	通信学报	中国通信学会
控制科学与工程	1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中科院智能研究所
	2	控制与决策	东北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无机材料学报	中国科学院
仪器科学与技术	1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机电类—机械工程	1	自动化学报	中国自动化学会
	2	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